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11
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2

维持国际安全

1994年6月28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仅代表欧洲联盟向你转递1994年5月26日至27日在巴黎发表的《欧洲稳定公约》创始会议的结论文件和组织区域圆桌会议文件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 A/49/50/Rev.1。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稳定公约》创始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1部分 《欧洲稳定公约》创始会议的目标和原则

1.1 我们出席会议的外交部长和国家代表，决定响应欧洲联盟的呼吁，在巴黎举行会议，以便缔结一项《欧洲稳定公约》。

1.2 今天，我们正处于欧洲大陆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上。欧洲在迈向民主、和平和统一的道路上作出了可观的进展。《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哥本哈根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以及有关睦邻关系的各项双边协定，是这一进程中的里程碑，我们应该继续向前，使这些成就不可逆转。

1.3 我们相信时机已经成熟，应该通过预防性的措施提供新的动力，来克服任何遗留给欧洲大陆的分化倾向，我们决心创造一种信任气氛，以有利于加强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和经济进步与和平，同时尊重各人民的独立特性。

1.4 我们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等论坛为这一目标所表现的各种努力。我们注意到哥本哈根欧洲委员会向表示有兴趣加入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有关国家提出的前景，并注意到下述这些国家，日益接近其加入欧洲联盟的目标：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考虑到这一前景，我们决定举行一次关于欧洲稳定的会议，在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协商和谈判的进程之后，这一会议应导致通过一项稳定公约。

1.5 稳定的目标将通过促进睦邻关系而实现，包括有关边界和少数的问题以及区域合作和通过在不同领域内建立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合作安排，以加强民主体制。

1.6 我们同意《稳定公约》有关睦邻关系的相关原则就是联合国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所确定的现有原则和成果，特别是下述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赫尔辛基

最后文件》、《关于新欧洲的巴黎宪章》、《哥本哈根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和《1993年欧洲委员会首脑会议维也纳宣言》，其中特别提到边界不可侵犯、领土完整和对现有边界和对少数民族的尊重。

1.7 在方法方面，我们决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各项协定草案和安排的讨论，如能纳入《公约》的进程，也有一定的帮助，我们的目标是鼓励那些尚未缔结睦邻协定和安排的国家包括少数和边界问题在内，应该缔订这样的协定和安排，办法是通过双边谈判和区域圆桌会议的进程。双边谈判和圆桌会议的组成和议程，可由参加国自由选择。

1.8 所有达成的安排应列入《稳定公约》，所有缔订公约的国家都应对公约内容给予全面的支持。已经同其邻国缔订双边协定的国家，如果愿意的话，也可将这些协定纳入《公约》。对于所有缔订《公约》的国家，《公约》将成为一个主要的参照点，在尊重差异和共同价值的基础上，给欧洲所有各国人民之间提供一种新的关系。

1.9 我们希望，长期受到战争蹂躏的欧洲大陆将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求同存异的榜样。

第2部分 作业决定

2.1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各国在过去几个月内已经举行了紧密的协商，已确定为实现所定目标应处理哪些问题、以及应该遵守的程序和时间表。这些协商使我们有可能为未来的走向达成协议。这些协商证明我们各国有活力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和意志积极进行合作并获得成功。

2.2 针对这一背景，我们注意到上文第1.4段提到的各国愿意本着睦邻关系依照已经缔结的条约和协定进一步发展它们之间的关系，并继续和展开双边谈判，参加圆桌会议。

2.3 我们又注意到，上文提到的国家在问题性质需要它们参与时，愿意参加邻

国之间的谈判进程,而且其他国家也愿意对这一谈判进程作出贡献。

2.4 我们注意到欧洲联盟愿意在双边区域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欧洲联盟表示,它愿意在有关当事方的要求下,在双边谈判中扮演调解者的角色。我们注意到,欧洲联盟已经对本区域的的经济结构改组和民主体制的强化作出贡献并愿意在现有欧洲协定、和其他协议方案的框架下,向有关各国提供适当支持,协助达成《公约》的各项目标。

2.5 其他现有区域和国际机构也可以通过它们的各项行动在区域一级协助推动建设性的合作和睦邻关系。

2.6 我们已经取得协议,这些程序将引用根据1992年《赫尔新基文件》制定的圆桌谈判概念,该文件曾指出,区域合作是促进多元稳定结构的宝贵手段,这些圆桌会议一方面要改善睦邻关系,另一方面将为出席国家查明共同感兴趣的项目。

因此:

2.7 我们,外交部长和出席会议国家的代表同意设立区域圆桌会议,在有关区域圆桌会议组织的一项文件中(见附件二),界定了圆桌会议的组成、合作领域和工作程序。

2.8 这些圆桌会议的目标在于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建立睦邻关系,包括有关少数和边界的问题。

2.9 我们注意到上文第1.4段提到的国家愿意将现有的睦邻关系协议纳入《公约》,如果当事方同意,或在当事方没有这些协议的情况下,他们愿意加强或开始这种谈判。

2.10 上文第1.4段提到的愿意参加谈判的国家,如果它们同意,可以邀请其他邻国或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参加它们的区域圆桌会议,以便在双边基础或在区域一级推动睦邻关系。

2.11 区域圆桌会议将在欧洲联盟会议的邀请下尽早召开。欧洲联盟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将与欧安会密切协商,欧安会将通过其机构参与。

第3部分

3.1 我们要求欧洲联盟各机构和欧安会,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协助确保这些谈判的顺利运作。

第4部分 对谈判的评估

4.1 我们决心尽快达成我们的目标,即缔结《稳定公约》。

4.2 因此:

- 欧洲联盟将向有关国家和欧安会开放,设立一个小组,在进程中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观察谈判进程是否有所进展,并协助其运作。
- 为了评估已经作出的进展,这个小组可以召集一次过渡时期会议。

第5部分 最后会议和欧安会的作用

5.1 如果会议进展顺利,最后会议将在创始会议一年内举行。最后会议应负责通过《稳定公约》。

5.2 《欧洲稳定公约》将委托欧安会负责。欧安会将被要求负责按照其程序,对各项协定和安排以及构成这些协定和安排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测工作,并将工作的后续活动和会议纳入欧安会的实质性和组织性工作范围。

5.3 我们了解拟议的《稳定公约》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并已通过结论文件,指导我们进行这一重大工作。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组织区域圆桌会议的文件

本文件涉及《欧洲稳定公约》创始会议的结论文件，特别是其下述段落：1.7、2.6 和2.7至2.11。

A. 文件第1.4段所提到的国家愿意参加区域圆桌会议。这些国家的邻国、其它愿意作出贡献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邀请参加，但不因为这项邀请而对将来作出任何承诺，并且不妨碍它们所作贡献的内容。

区域圆桌会议的目标在于查明各种安排和项目，以求协助达成和实现下述仅具指示意义的领域内有关睦邻关系的协议和措施：

- (a) 区域跨界合作；
- (b) 有关少数的问题；
- (c) 文化合作，包括语文培训；
- (d) 区域内经济合作；
- (e) 法律合作和行政培训；
- (f) 环境问题。

B. 关于上文第1.4段所提到的各国，一共有两个圆桌会议：一个巴尔干区域圆桌会议；另一个是其它中欧和东欧国家。

圆桌会议由上文第1.4段所提到的区域内感兴趣的各国组成，其它参加者包括：欧洲联盟、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在有关国家同意下愿意对这一项目作出贡献的国家。

巴尔干圆桌会议应讨论有关该区域的一般政治问题，并应促进以下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外国出生人口的社会融合、少数民族、语文培训、司法官员、跨界活动

和海上合作、以及各区域邻国之间的合作。

C. 圆桌会议应按照地点和时间组织开会,出席者应按讨论项目决定。会议形式由圆桌会议的出席者决定。

会议可以由欧洲联盟担任主席,轮流在本区域各国召开,或应个别国家或欧洲联盟的邀请召开,也可以在欧安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在地维也纳举行。

东道国或东道组织应提供会议设施的开支,例如会议室、秘书处协助和传译。欧洲联盟已经表示,如果会议在其机构所在地举行,它愿意负担这些开支。
